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地大研发〔2024〕16号

---

## 中国地质大学

###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，根据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盲审是学位论文同行评审的一种方式，本文所指学位论文盲审也称“双盲评审”，即送交同行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应隐去导师姓名、博士生姓名、学号、项目名称、个人简介、致谢等内容，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在送审前后均不予公开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位办”）或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委托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”进行评审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学位论文质量整体优良且保持长期稳定的培养单位，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免盲审试点，试点实

施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,可采取自行组织盲审或明审等方式开展学位论文同行评审。对采取校内外专家明审方式的,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意见一并编入学位论文。对于免盲审试点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授位后质量抽查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,指导教师暂停招收博士生2年,且3年内其指导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免盲审,同时减少培养单位2个博士生招生指标。连续2年在质量抽查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试点单位,取消免盲审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两次集中开展学位论文盲审工作,一般安排在3月份和9月份。盲审要求和程序如下:

1. 博士生已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通过培养环节审核。
2. 博士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,填报“论文评审申请”,提交申请,并同时提交匿名送审学位论文。
3. 论文评审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,由学位办负责完成送审工作。
4. 学位办将评审论文批量上传至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”,根据论文研究方向等评审信息,平台自动匹配3位专家独立开展评审。学位办及时查询、催返和导入专家评审意见,3份意见全部返回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综合处理。
5.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按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进行送审,不得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论文电子档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根据相应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评审成绩(百分制)并作出以下4种评审意见:同意答辩(评审成绩 $\geq 90$ 分)、修改后答辩(评审成绩为75—89分)、修改后重新送审(评审成绩为60—74分)、不同意答辩(评审成绩 $< 60$ 分)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成绩,相应作出如下综合处理:分为盲审通过、盲审修改后通过、盲审修改后重新送审、盲审不通过四种结论。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在一年内有效。

1. 盲审通过。3份评审意见全部为“同意答辩”的视为盲审通过。由博士生根据具体评审意见及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相应修改,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程序。

2. 盲审修改后通过。3份评审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者“修改后答辩”的,由博士生根据具体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,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》(见附件1),经导师同意、培养单位批准后,可以进行答辩。

3. 修改后重新送审。仅有1份评审意见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,且另2份评审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,可提出复评申请。由博士生按照评审意见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修改后,提出复评申请,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(见附件2),经导师审核同意后,由学位办按相同方式组织复评。复评需加送2位专家评审(送原专家或回避原专家)。2份复评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视为盲审通过(“修改后答辩”按第七条第2款处理),否则视为盲审不通过,且其结果即为本次盲审

最终结论。

4. 盲审不通过。(1) 有 1 份评审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，或  
(2) 有 2 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的，视为盲  
审不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若博士生及导师均对评审意见存在异议，可提出学  
术争议增评。以下情况不受理学术争议增评：两份或两份以上评  
审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、三份评审意见均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、  
一份评审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且另两份评审意见为“修改后重  
新送审”。其申诉流程和处理结果如下：

1. 由博士生针对评审专家意见，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学术争  
议申诉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 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2. 培养单位在收到博士生提交的申诉表后，由学位评定分委  
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3 名本学科教授或  
相当职称博导组成，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，需包括至少一位学位  
评定分委员会委员，且不包括导师。如属于自设二级学科，需同  
时包含 1 位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。

3. 专家组审议通过后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
同意后，报学位办审核后可增评两份。增评论文须为原送审学位  
论文。增评结果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视为盲审通过  
（“修改后答辩”按第七条第 2 款处理），否则视为盲审不通过。  
增评结果即为本次盲审最终结论。

4. 原则上答辩截止时间前 2 周内，不再受理学术争议申请。

5. 以学术争议方式通过评审的，其学位授予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。

**第九条** 首次盲审不通过的，根据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，可由博士生在下学期重新送审。若第二次送审仍未通过的，博士学位论文须重新开题、重新撰写，重新开题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审答辩。博士学位论文盲审、答辩和学位申请等必须在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内或结业 2 年内完成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条**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 2 年内出现 2 次盲审不通过的博士生导师，暂停招收博士生资格 1 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博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同类文件废止。

附件 1: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》

附件 2:《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》

附件 3:《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争议申诉表》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## 附件 1

## 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

姓名		学号		导师		培养单位	
论文题目							
论文修改 情况说明 (需针对学位 论文盲审与评 阅专家提出的 论文修改意 见, 逐一逐项 填写修改情况 或做出相应说 明。)							



## 附件 2

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

博士生姓名		学 号	
所在培养单位		导师姓名	
学位论文题目			
一级学科名称			
二级学科名称			
论文涉及研究方向 (列举 3 个)			
初评专家意见	分数	评审结论	
专家一			
专家二			
专家三			
申请复评理由	<p>是否送原专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仍送原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回避原专家</p> <p>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
导师意见	<p>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</p>		



附件 3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争议申诉表

姓名		学号	
学科专业		导师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申诉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		
导师意见	导师签名： 日期：		

